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粤 0607 破 12 号之二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院根据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23）粤 0607 破 12 号之四民事裁定认可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